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 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60620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5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8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1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4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6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7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8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23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26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